##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4004736,发证时间:2023年11月30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 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3年已根据相 关规定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 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23 年已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